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晴雯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葉書佑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甄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王靖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黃燕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杭立強

許皓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王筑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楊絮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楊晴雯自中華民國一百○○○年○月○○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積欠債權人新臺幣（下同）685萬1,869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本院對相對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8月24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02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

年9月22日調解程序中勸諭兩造調解，調解不成立，聲請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02號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屬實，堪可認定。惟查，據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聲請人計算至本件消債調解聲請時(即112年8月24日)積欠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如附件所示，合計1,516萬984元。聲請人雖爭執附件編號1、8、11、12、13、17之債務數額，惟經本院重新函詢債權人如附件所示，至聲請人檢附之單據(聲證2至聲證7)，僅得證明該期繳納餘額，尚無從推論為本金計算基礎。是聲請人目前債務總額仍逾1,200萬元，復依聲請人112年12月8日陳報狀第3點意旨(見本院卷第49頁)，其願改以聲請清算程序，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故本件應以聲請人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從而，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聲請人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聲請人主張其現為菜市場銷售人員，平時受雇於他人，擔任銷售助理，每月固定薪資約2萬6,000元，並以現金領取；每月另領有租金補貼4,000元等語，並提出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切結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國信託銀行城東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華南銀行積穗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士林蘭雅郵局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其他未使用之帳戶存摺、吳怡萱永豐銀行東板橋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31至33頁、第37至40頁；本院卷第323至327頁、第333頁、第339至347頁、第353至369頁、第391至395頁、第401至471頁)。經查，聲請人除切結書外，雖未提出其他薪資單據，然核其支出、金流、帳戶等，皆無超出其收入能力範圍之情況，亦與其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所得資料清單大致相符，堪信為真。是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薪資收

入2萬6,000元及租金補貼4,000元，共計3萬元(計算式：26,000元＋4,000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其餘非固定之收入因不具持續性，爰不予列計。

㈢聲請人每月支出狀況：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於新北市新店區，有戶籍謄本、公證書為證（見調解卷第41頁；本院卷第485至519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6,400元之1.2倍即1萬9,680元（計算式：16,400元x1.2），並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原主張扶養父親楊文乾，每月扶養費3,840元，然因未能提出被扶養人相關資料，於113年1月9日陳報狀第8點(見本院卷第313頁)自承願扣除系爭扶養支出，本院爰不予列計，併予敘明。

㈣基上，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9,680元，尚餘1萬320元可供支配，惟據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聲請人積欠債權人債務達1,516萬984元，且聲請人名下除附表所示，別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機車照片、行車執照、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

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件附卷可稽（見調解卷第35頁；本院卷第323至327頁、第333頁、第339至347頁、第353至369頁、第391至395頁、第401至465頁、第473至475頁、第521至537頁），倘以其每月所餘1萬320元清償，尚須122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516萬984元÷1萬320元÷12月≒122），遑論上開所據計算之債務仍須另行累積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是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費者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林芯瑜

附件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新臺幣/元)	備註
1	遠東國際商業銀	債權數額：2,647,745	本院卷第187

	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 本金：624,856元 利息：2,022,889元	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數額：602,865元 本金：167,541元 利息：435,324元	本院卷第165-175頁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數額：273,288元 本金：68,367元 利息：204,921元	本院卷第191-198頁
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數額：585,238元 本金：160,439元 利息：424,799元	調解卷第237頁(計算至112年9月21日)
5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數額：219,361元 本金：60,732元 利息：158,629元	本院卷第289-297頁
6	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債權數額：1,822,600元 本金：623,907元 利息：1,198,693元	本院卷第199-201頁
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數額：450,092元 本金：109,267元 利息：340,825元	本院卷第177-181頁
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數額：467,024元 本金：459,722元 利息：7,302元	本院卷第249-251頁
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數額：146,351元 本金：76,848元 利息：69,503元	本院卷第299-303頁

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數額：543,613元 本金：133,705元 利息：409,908元	調解卷第237頁(計算至112年9月21日)
1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數額：1,750,768元 本金：544,852元 利息：1,205,916元	本院卷第215-229頁
12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數額：1,292,108元 本金：458,139元 利息：833,969元	本院卷第253-277頁
13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數額：2,465,822元 本金：739,579元 利息：1,726,243元	本院卷第141-164頁
14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數額：658,154元 本金：165,270元 利息：492,884元	本院卷第231-235頁
15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數額：700,035元 本金：174,014元 利息：526,021元	本院卷第203-213頁
16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數額：127,544元 本金：31,442元 利息：84,748元 期前利息：11,354元	本院卷第237-247頁
17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數額：212,259元 本金：55,741元 利息：156,518元	本院卷第279-287頁
18	勞動部勞工保險	債權數額：67,117元	本院卷第183-

	局	本金：63,860元 利息：3,257元	185頁
1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數額：129,000元	本院卷第313頁，聲請人自行陳報
1.合計：1,516萬984元。 2.編號4：因債權人未陳報，故以調解卷陳報之數額列計。 3.編號10：因債權人未分列本金、利息數額，爰以調解卷陳報之數額列計。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財產名稱	數量	備註
1	富邦人壽金多利保本終身保險	1張	保單號碼：0000000 00000 00AIM
2	富邦人壽樂活常青終身健康保險	1張	保單號碼：0000000 00000 00HJE
3	富邦人壽金滿利終身保險	1張	保單號碼：0000000 00000 00AJB
4	富邦人壽鑫平安福保本終身保險	1張	保單號碼：0000000 00000 00AJA
5	富邦人壽樂活常青終身健康保險	1張	保單號碼：0000000 00000 00HJE
6	富邦人壽享平安終身保險	1張	保單號碼：0000000 00000 00AJC
7	富邦人壽六年期繳費圓滿終身壽險甲型	1張	保單號碼：Z000000 000-00-SLAB
8	富邦人壽六年期繳費圓滿終	1張	保單號碼：Z000000

（續上頁）

	身壽險丙型		000-00-SLCB
9	富邦人壽安泰新限期繳費終身壽險(繳費二十年)	1張	保單號碼：Z0000000000-00-NLPL
10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1張	保單號碼：AGF0000000-00
11	三陽普通重型機車	1台	車牌號碼：000-0000